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7-61)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增资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长江养老的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本公司向长江养老增加出资人民币 149,213.436045 万元，认购股份数 49,151.2735 万股。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授权长江养老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审批手续以及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760.9889 万元，主要股东包括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增资完成后,长江养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8,760.9889 万元增至人民币 144,641.4817 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8,760.9889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180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养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39,100 万元,每股定价为 3.0358 元/股。

（二）定价依据

上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上述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该方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更好的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长江养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880.4928 万元，由长江养老原股东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人民币 3.0358 元/股的价格分别以其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认购。

为实现本次增资，本公司按照 3.0358 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数 49,151.2735 万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49,213.436045 万元，并按照认缴的金额实际支付增资款。增资后，本公司持有长江养老股份数 89,912.2624 万股，持股比例由 51.753% 上升至 62.162%。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署《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批准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批准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执行本次协议签署事宜。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